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2C500FG125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甲　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电　话：020-38332208

传　真：

住　所：广州市水荫四横路110号

乙　方（中标人）：广州市稻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8******12

传　真：020-31212132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西庄一巷2号之二101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食材配送范围包括粮、食用油、肉、禽、蛋、水产品、瓜果、牛奶、蔬菜、干货等。

2、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二年（24个月），前两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被甲方评价为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合同是采用1+1形式，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考核如有退出机制里的情形之一，不再续签合同（见退出机制）。采购人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若当月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甲方将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如全年累计有三个月的考核结果为“差”等级，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次合同为一年一签的第1年合同，服务期为2023年1月1日 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第 1 年预算金额265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

3、价格确定：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26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广州市菜篮

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芳村荔朗批发市场、江南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确定。

（2）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第二条　货物质量及配送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 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

1、甲方应于每日17时前将次日所需食品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当日20点后下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应于每日上午6：45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食堂，并由乙方送货员（江焰联138******30 、梁永权159******11）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

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9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4. 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110号

5.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第四条 货款结算

货款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核实无误且双方确认送货回单汇总金额后，乙方次月5日（节假日顺延）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核实无误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记录在案三次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品配送资格并解除合同，并将情况放映到采购监管部门

6、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110号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稻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110号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7日

银行账号：4406810104001023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